

#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司法局

2020 年 2 月

# 2020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1、部门职责

### 2、机构设置情况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六、国有资产信息

## 七、名词解释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秦皇岛市抚宁区司法局

# 2020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规定，现将秦皇岛市抚宁区司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部门职责：

### 1、部门职责

司法局主要部门职责：法律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服务、法律保障、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工作等。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实施办法，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并监督实施。

（二）制定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对外法制宣传工作。

（三）管理全区公证机构、律师机构和社会法律服务机构，监督和指导下全区法律服务工作、律师工作和公证业务工作。

（四）指导全区人民调解工作、司法助理员工作、乡镇法律服务工作。在企业 and 行业建立调解委员会组织。

（五）指导、管理、协调全区刑事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社区矫正工作。

（六）为弱势群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工作。协助乡镇管理司法干部。

（八）指导、管理体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援助。

（七）指导全区司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九）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2、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车辆编制数	编制人数		在职人数		离退人数		
					行政	事业	行政	事业	离休	退休	辞职
合计				1	38	7	36	7	1	14	
抚宁区司法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1	40		36		1	16	
公证处	事业	其他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1		7		6		1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全部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秦皇岛市抚宁区司法局及所属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739.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39.21万元，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秦皇岛市抚宁区司法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739.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5.1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451.5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80.58万元；项目支出204.09万元，主要为社区矫正、普法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公用取暖费及律师公证管理。

###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739.21万元，较2019年预算（617.39）增加121.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41.08万元，主要为增加公证处律师工作管理费90.39万元，机关运行经费、医保等减少

49.31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80.74 万元：社区矫正经费减少 10.55 万元、取暖费增加 2.71 万元，中央和省级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拨付 93 万元，公证处开展业务活动经费减少 4.42 万元。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我单位为维持机关运行，用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83.58 万元。主要是办公费 20.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5 万元、印刷费 7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劳务费 18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18.48 万元、工会经费 5.44 万元、福利费 3.35 万元。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9.5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21.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培训费 8.5 万元。

2019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34.5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26.05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 26.05 万元；培训费 8.5 万元。

2020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9.55 万元，2019 年 34.55 万元，减少 5 万元。其中，2020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19 年 0 万元，无增减变化；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19 年 0 万元，无增减变化；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5 万元，2019 年 26.05 万元，减少 5 万元；2020 年培训费 8.5 万元，2019 年培训费 8.5 万元，无增减变化。

###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 年，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未批。具体内容见下表。

####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河北省省级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建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编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资金性质	采购物品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	-----	------------	------	------	------	------

	码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未批，2019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 六、国有资产信息

我部门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83.46 万元，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 万元。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秦皇岛市抚宁区司法局      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283.46
1、房屋（平方米）	200	4.27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00	4.27
2、车辆（台、辆）	14	98.75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	
4、其他固定资产	923	180.44

##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主要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八、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事项说明